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 示范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杨管应发〔2026〕6号

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6年度安全生产行政检查计划》 的通知

杨陵区应急管理局，局各科室：

为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督促生产经营单位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按照《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规定，结合实际，编制了《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2026年度安全生产行政检查计划》，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3月26日



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行政检查计划

一、目标任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持续加强对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执法；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排查和整改重大事故隐患，坚决防范事故发生，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监督检查对象

按照分级分类原则，2026 年度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监督检查对象为辖区内部分危险化学品、工贸、培训机构及考试点等行业领域的企业（单位）。

按照分级分类及重点企业全覆盖原则，示范区应急管理局确定对本级监管的 10 家企业（单位）作为今年监督检查对象，各科室要积极主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同时，执法检查过程中要将每千次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数作为重要指标。

监督检查对象名单：

示范区重点检查企业（单位）10家（其中，杨凌中等职业学校既是培训机构又是考试点），占年度检查企业（单位）总数的100%。其中，工贸企业5家，危险化学品企业3家，培训机构2家，考试点1家。对列入重点检查的企业（单位），年内至少进行一次全覆盖检查。按照相关要求采用“双随机”抽查方式选定。

（一）工贸企业5家

陕西华秦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杨凌来富油脂有限公司

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设备制造公司

麦肯食品（杨凌）有限责任公司

（二）危险化学品企业3家

陕西液化天然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杨凌分公司

陕西秦丰农化有限公司

（三）安全生产培训机构2家

杨凌新智恒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杨凌中等职业学校

（四）安全生产考试点1家

杨凌中等职业学校

三、执法程序

(一) 执法准备

1. 了解生产经营单位的地理位置、生产经营规模、行业性质及相关人员的联系方式等情况；对再次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事先查阅上一次检查时的档案资料。

2. 准备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等。

3. 综合分析被检查单位生产经营性质、重点部位、重点工艺、重点设施设备等因素，有针对性地编制《现场检查方案》，明确执法检查方式及内容等。

(二) 现场执法、处置和移送

1. 执法人员要坚持严格执法与指导服务并重，按照“三位一体”执法模式（“执法告知、现场检查、交流反馈”“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在场”“执法人员+专家”），依据现场检查方案，查阅相关资料，开展现场执法，做好相应记录。

2. 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应及时移交杨陵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对问题隐患应督促企业（单位）限期整改。

3. 对发现有依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物品或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等行为，及时移交杨陵区应急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三）归档

监督检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完整将执法文书、影像等资料一并整理归档。

四、相关要求

（一）严格落实执法计划。要依据年度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安排，科学分解并严格执行执法任务，确保执法计划有效落实。局机关各科室要高度重视，提高认识，切实履行安全生产执法职能，严格规范开展执法检查，全面完成年度安全执法任务。

（二）严格规范执法行为。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制度要求，执法检查人员在完成检查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要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录入检查结果，并将检查结果在网站予以公示。杨陵区应急局对行政处罚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进行公示，确保执法工作规范化、信息化、透明化。

（三）加强执法全过程公示。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严格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及时、准确、规范地公开执法信息。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杨陵区应急管理局对行政处罚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程序进行公示，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以公开促规范，以透明保公正。

抄送：陕西省应急管理厅，示范区司法局

杨凌示范区应急管理局

2026年3月26日印发
